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澄清公告

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

茲提述集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於本公司進一步延長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最後截止日期（「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就該公告標題為「配售價並無變動」下所述的溢價百分比出現無意錯誤作出澄清，載述如下（相關披露已標示下劃線以便參考）：

「配售價維持於每股配售股份 1.2 港元，較

- (i) 股份於該本公佈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91 港元溢價約 24.17%；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最近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94 港元溢價約 21.67%。」

上述標示下劃線之正確百分比應為(i) 的 31.87% 及(ii)的 27.66% 。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集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侯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侯薇女士、劉賢秀先生及楊柏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侯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葉義輝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侯聯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